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90.1.2 行政會議通過

90.11.20 第一次修正

經 93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06/21）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突遭變遷之本校日、進修部、附進修專校/學院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貢獻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單位：

- (一) 申請助學金審查委由本校「急難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核，小組委員由本校學務長聘請教師 3 人組成。
- (二) 行政作業程序由學務處課指組負責。

第三條 办理流程：

- (一) 申請：由申請者或本校教師協助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二) 審核：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表內狀況說明，依情節輕重核予補助金額。
- (三) 撥款：審核完成撥款予申請同學，並簽收印領清冊。

第四條 每名補助以貳萬元為上限，由審查小組委員決議。

第五條 申請期限

- (一) 急難事故應發生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遇特殊情形者，另專案處理)
- (二) 申請案件於每月 10 日辦理，符合條件者於次月月初撥款。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急難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科(班)別 年 級 | | 行動電話 | | | |
|---------------------------------|----|----|----|--------------|----|------|-----------|------|----|
| 壹、家庭狀況：(含父母、同居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相關人員) | |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存歿 | 年齡 | 健康狀況 | | |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 每月收入 | 備註 |
| | | |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遭遇急難原因：請在內打V。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1.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戶籍謄本)。

 (1) 若可歸因執行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2) 非因公者，核發新台幣陸仟元整。

2.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

 (1) 若可歸因執行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 (2) 非因公者，核發新台幣柒仟元整。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戶籍謄本)：

 1. 財物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陸仟元整。 2. 房屋半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核發新台幣陸仟元整。 3. 房屋全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4. 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核發新台幣陸仟元整。 5. 學生家庭直系血親受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核發新台幣陸仟元整。

三、學生父母發生下列其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父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核發新台幣陸仟元整。 2. 父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家庭直(旁)系血親無工作收入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3. 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核發新台幣陸仟元整。 4. 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家庭直(旁)系血親無工作收入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5. 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核發新台幣柒仟元整。 6. 父母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四、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參、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

肆、注意事項：

※(一) 急難事故應發生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

※(三) 上、下課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者非屬「因公」。

(四) 學生除了繳交所需之資料，還需繳交“存摺影本”，以利撥款作業。

訪查人或導師簽章：

委員討論與決議事項：於 年 月 日審核金額新台幣

元整

委員簽名：